

盐边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桐子林镇金河社区河口组，桐子林社区芭蕉湾组、大坪地组；新九镇平谷社区弯板组、野猪沟组 2.0538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申请，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69 号）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地类、权属、面积及范围和用途

桐子林镇金河社区河口组，桐子林社区芭蕉湾组、大坪地组；新九镇平谷社区弯板组、野猪沟组 1.9371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6582 公顷，园地 0.1153 公顷，林地 0.9683 公顷，草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1167 公顷，合计 2.0538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

同意将 0.0554 公顷国有农用地（其中：林地 0.04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4 公顷）、0.0217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1309 公顷，作为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

按照《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二滩南部片区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桐子林镇人民政府、新九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批准桐子林镇金河社区河口组，桐子林社区芭蕉湾组、大坪地组；新九镇平谷社区弯板组、野猪沟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对本次征地批复（川府土〔2025〕69 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